

(上接A9版)

(二)股份锁定安排
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参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关联方之间的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陈金尧	10.72%	一致行动人
2	赵小华、胡金勇、胡新新	27.61%	
3	张洪亮	1.32%	
4	郭洪波	1.32%	
5	陈洁	1.05%	夫妻关系
6	李洪斌	1.32%	
7	李洪波	1.32%	夫妻关系
8	陈斌	1.32%	
9	柯有华	0.52%	姻亲关系
10	陈宇	0.26%	
11	杨朝晖	0.37%	姻亲关系
12	杨朝晖	0.21%	
13	李洪波	0.08%	姻亲关系
14	李洪波	0.15%	
15	任泽辉	0.18%	兄弟关系
16	肖斌	0.16%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为石化行业、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大型建设项目提供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施工服务,服务领域包括:工程勘察(含测井、物探)、岩土工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等,公司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测绘甲级、地质与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证书,工程勘察(岩土)专业甲级资质证书,并具备地质基础工程检测、土工检测、土工试验等资质,30多年工程实践经验,承接了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石油石化工程建设项目,为燕山石化、上海石化、茂名石化、镇海炼化、青岛大炼油、福懋炼化一体化27家大型炼化企业的设计、施工建设提供服务,先后完成了国内外30多个大型石化领域化工企业的炼化装置及其配套工程,数万公里输油(气)管线,数千座大型油库及其他大中型工业民用建筑的岩土工程勘察、测绘、检测(监)测、岩土工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和工程项目管理等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一些原属于“三会”系统的勘察设计单位,成为全资子公司,并安排专人兼职,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动态调整。

3. 确定标的资产
确定标的资产后,公司将聘请评估师,在项目投资阶段,由公司拟设标的办公室,由工程管理部、相关部门、专业工程师等部门编制投标文件,并在了解掌握项目建设阶段、项目任务、区域地质情况、场地条件、物资供应情况等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报价。

(三)主要原材料
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包括砂石料、钢材、预制桩、油料(包括柴油及润滑油)等,采购的服务主要为劳务分包和劳务分包服务,公司以工程管理部负责原材和劳务分包管理工作,为项目所采购的“三品”(包括劳务分包)均经质量要求,并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建立并实施采购控制程序,同时,公司由工程管理部设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制定了一选、二选和三选的标准,实施动态管理,公司采购均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通过比较价格、质量、信誉等确定供应商。

(四)行业竞争状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市场竞争机制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不断完善,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行业也取得了快速发展,原有的区域、专业和行业分工明显打破,一些原属于“三品”系统的勘察设计单位,成为全资子公司,并安排专人兼职,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动态调整。

3. 确定标的资产
确定标的资产后,公司将聘请评估师,在项目投资阶段,由公司拟设标的办公室,由工程管理部、相关部门、专业工程师等部门编制投标文件,并在了解掌握项目建设阶段、项目任务、区域地质情况、场地条件、物资供应情况等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报价。

(三)主要原材料
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包括砂石料、钢材、预制桩、油料(包括柴油及润滑油)等,采购的服务主要为劳务分包和劳务分包服务,公司以工程管理部负责原材和劳务分包管理工作,为项目所采购的“三品”(包括劳务分包)均经质量要求,并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建立并实施采购控制程序,同时,公司由工程管理部设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制定了一选、二选和三选的标准,实施动态管理,公司采购均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通过比较价格、质量、信誉等确定供应商。

(四)行业竞争状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市场竞争机制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不断完善,工程勘察和岩土工程施工行业也取得了快速发展,原有的区域、专业和行业分工明显打破,一些原属于“三品”系统的勘察设计单位,成为全资子公司,并安排专人兼职,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动态调整。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8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部门	授予时间
1	大型油罐地基水坝型土工	发明专利	ZL200710000000	中国石化集团	2007.12.28
2	石油物探中物探工程	发明专利	ZL200710000000	中国石化集团	2007.12.28
3	小直径中物探工程	发明专利	ZL200710000000	中国石化集团	2007.12.28
4	块石充填层碎石桩施工工法	发明专利	ZL201100100000	中国石化集团	2011.12.22
5	碎石-CFRC复合地基施工工法	发明专利	ZL201100100000	中国石化集团	2011.12.22

3.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2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人	注册日期	权利人
1	NEC	中国石化集团	2011.6.14	本公司
2	NEC	中国石化集团	2011.6.14	本公司

5. 土地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起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京房地权证京房出字第0009号	丰台区南苑西里188号7区28号楼4层701室	1,166.24	工业	2015.10.23	出让

上述土地使用权价值包含于公司所购房产中,其具体权属及所附着土地已分别列入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但由于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准确区分,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单独单独土地和使用权价值。

六. 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回避交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金尧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因而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确保与公司不发生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金尧先生作出如下承诺:“除东方新垦外,本人目前未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亦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方新垦所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东方新垦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二、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东方新垦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东方新垦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东方新垦拓展的业务产生竞争,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注入东方新垦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三、如上述承诺事项经证实未被遵守,本人将东方新垦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东方新垦有效存续期间内继续有效,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承认及不得以事后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理由主张免责。”

(二) 关联交易
石化资源与石油印刷原是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年6月,为了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公司将前述2家公司100%股权转让予自然人,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2家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与房屋租相关的关联交易
2014年1月股权转让,石化资源、保定实华及公司部分人员居住在保定综合办公楼,该办公楼为公司名义对外承租,租金为245元/年,根据公司2011年6月8日出具的《保定石化资源有限公司和保定石化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石化资源和石化印刷股权转让后,为其进行有扶持,2011-2013年公司为其他租提供经营场所,截至2013年底,免租期到期,公司与石化资源2013年12月9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按照使用面积石化资源每月向公司缴纳租金150元。

2. 与水电费相关的关联交易
保定石化资源水电,电表位于石化资源租用的场地内,根据石化资源、保定实华签订的《协议书》,报告期内向大吨水电费,交回费由石化资源统一支付,电费由保定实华向电力局支付电费,交回费52元,该费用系根据以往年度经审计公司土地面积及设备使用情况约定,交易价格公允。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关联交易。

(三)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8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部门	授予时间
1	大型油罐地基水坝型土工	发明专利	ZL200710000000	中国石化集团	2007.12.28
2	石油物探中物探工程	发明专利	ZL200710000000	中国石化集团	2007.12.28
3	小直径中物探工程	发明专利	ZL200710000000	中国石化集团	2007.12.28
4	块石充填层碎石桩施工工法	发明专利	ZL201100100000	中国石化集团	2011.12.22
5	碎石-CFRC复合地基施工工法	发明专利	ZL201100100000	中国石化集团	2011.12.22

3.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2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人	注册日期	权利人
1	NEC	中国石化集团	2011.6.14	本公司
2	NEC	中国石化集团	2011.6.14	本公司

5. 土地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起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京房地权证京房出字第0009号	丰台区南苑西里188号7区28号楼4层701室	1,166.24	工业	2015.10.23	出让

上述土地使用权价值包含于公司所购房产中,其具体权属及所附着土地已分别列入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但由于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准确区分,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单独单独土地和使用权价值。

六. 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回避交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金尧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因而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确保与公司不发生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金尧先生作出如下承诺:“除东方新垦外,本人目前未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亦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方新垦所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东方新垦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二、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东方新垦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东方新垦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东方新垦拓展的业务产生竞争,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注入东方新垦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三、如上述承诺事项经证实未被遵守,本人将东方新垦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东方新垦有效存续期间内继续有效,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承认及不得以事后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理由主张免责。”

(二) 关联交易
石化资源与石油印刷原是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年6月,为了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公司将前述2家公司100%股权转让予自然人,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2家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与房屋租相关的关联交易
2014年1月股权转让,石化资源、保定实华及公司部分人员居住在保定综合办公楼,该办公楼为公司名义对外承租,租金为245元/年,根据公司2011年6月8日出具的《保定石化资源有限公司和保定石化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石化资源和石化印刷股权转让后,为其进行有扶持,2011-2013年公司为其他租提供经营场所,截至2013年底,免租期到期,公司与石化资源2013年12月9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按照使用面积石化资源每月向公司缴纳租金150元。

2. 与水电费相关的关联交易
保定石化资源水电,电表位于石化资源租用的场地内,根据石化资源、保定实华签订的《协议书》,报告期内向大吨水电费,交回费由石化资源统一支付,电费由保定实华向电力局支付电费,交回费52元,该费用系根据以往年度经审计公司土地面积及设备使用情况约定,交易价格公允。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关联交易。

(三)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8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部门	授予时间
1	大型油罐地基水坝型土工	发明专利	ZL200710000000	中国石化集团	2007.12.28
2	石油物探中物探工程	发明专利	ZL200710000000	中国石化集团	2007.12.28
3	小直径中物探工程	发明专利	ZL200710000000	中国石化集团	2007.12.28
4	块石充填层碎石桩施工工法	发明专利	ZL201100100000	中国石化集团	2011.12.22
5	碎石-CFRC复合地基施工工法	发明专利	ZL201100100000	中国石化集团	2011.12.22

3.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2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人	注册日期	权利人
1	NEC	中国石化集团	2011.6.14	本公司
2	NEC	中国石化集团	2011.6.14	本公司

5. 土地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起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京房地权证京房出字第0009号	丰台区南苑西里188号7区28号楼4层701室	1,166.24	工业	2015.10.23	出让

上述土地使用权价值包含于公司所购房产中,其具体权属及所附着土地已分别列入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但由于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准确区分,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单独单独土地和使用权价值。

六. 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回避交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金尧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因而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确保与公司不发生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金尧先生作出如下承诺:“除东方新垦外,本人目前未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亦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方新垦所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东方新垦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二、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东方新垦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东方新垦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东方新垦拓展的业务产生竞争,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注入东方新垦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三、如上述承诺事项经证实未被遵守,本人将东方新垦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东方新垦有效存续期间内继续有效,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承认及不得以事后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理由主张免责。”

(二) 关联交易
石化资源与石油印刷原是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年6月,为了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公司将前述2家公司100%股权转让予自然人,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2家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与房屋租相关的关联交易
2014年1月股权转让,石化资源、保定实华及公司部分人员居住在保定综合办公楼,该办公楼为公司名义对外承租,租金为245元/年,根据公司2011年6月8日出具的《保定石化资源有限公司和保定石化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石化资源和石化印刷股权转让后,为其进行有扶持,2011-2013年公司为其他租提供经营场所,截至2013年底,免租期到期,公司与石化资源2013年12月9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按照使用面积石化资源每月向公司缴纳租金150元。

2. 与水电费相关的关联交易
保定石化资源水电,电表位于石化资源租用的场地内,根据石化资源、保定实华签订的《协议书》,报告期内向大吨水电费,交回费由石化资源统一支付,电费由保定实华向电力局支付电费,交回费52元,该费用系根据以往年度经审计公司土地面积及设备使用情况约定,交易价格公允。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关联交易。

(三)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8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部门	授予时间
1	大型油罐地基水坝型土工	发明专利	ZL200710000000	中国石化集团	2007.12.28
2	石油物探中物探工程	发明专利	ZL200710000000	中国石化集团	2007.12.28
3	小直径中物探工程	发明专利	ZL200710000000	中国石化集团	2007.12.28
4	块石充填层碎石桩施工工法	发明专利	ZL201100100000	中国石化集团	2011.12.22
5	碎石-CFRC复合地基施工工法	发明专利	ZL201100100000	中国石化集团	2011.12.22

3.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2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人	注册日期	权利人
1	NEC	中国石化集团	2011.6.14	本公司
2	NEC	中国石化集团	2011.6.14	本公司

5. 土地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起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京房地权证京房出字第0009号	丰台区南苑西里188号7区28号楼4层701室	1,166.24	工业	2015.10.23	出让

上述土地使用权价值包含于公司所购房产中,其具体权属及所附着土地已分别列入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但由于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准确区分,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单独单独土地和使用权价值。

六. 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回避交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金尧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因而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确保与公司不发生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金尧先生作出如下承诺:“除东方新垦外,本人目前未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亦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方新垦所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东方新垦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二、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东方新垦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东方新垦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东方新垦拓展的业务产生竞争,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注入东方新垦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三、如上述承诺事项经证实未被遵守,本人将东方新垦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东方新垦有效存续期间内继续有效,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承认及不得以事后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理由主张免责。”

(二) 关联交易
石化资源与石油印刷原是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年6月,为了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公司将前述2家公司100%股权转让予自然人,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2家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与房屋租相关的关联交易
2014年1月股权转让,石化资源、保定实华及公司部分人员居住在保定综合办公楼,该办公楼为公司名义对外承租,租金为245元/年,根据公司2011年6月8日出具的《保定石化资源有限公司和保定石化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石化资源和石化印刷股权转让后,为其进行有扶持,2011-2013年公司为其他租提供经营场所,截至2013年底,免租期到期,公司与石化资源2013年12月9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按照使用面积石化资源每月向公司缴纳租金150元。

2. 与水电费相关的关联交易
保定石化资源水电,电表位于石化资源租用的场地内,根据石化资源、保定实华签订的《协议书》,报告期内向大吨水电费,交回费由石化资源统一支付,电费由保定实华向电力局支付电费,交回费52元,该费用系根据以往年度经审计公司土地面积及设备使用情况约定,交易价格公允。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关联交易。

(三)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8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部门	授予时间
1	大型油罐地基水坝型土工	发明专利	ZL200710000000	中国石化集团	2007.12.28
2	石油物探中物探工程	发明专利	ZL200710000000	中国石化集团	2007.12.28
3	小直径中物探工程	发明专利	ZL200710000000	中国石化集团	2007.12.28
4	块石充填层碎石桩施工工法	发明专利	ZL201100100000	中国石化集团	2011.12.22
5	碎石-CFRC复合地基施工工法	发明专利	ZL201100100000	中国石化集团	2011.12.22

3.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2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人	注册日期	权利人
1	NEC	中国石化集团	2011.6.14	本公司
2	NEC	中国石化集团	2011.6.14	本公司

5. 土地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起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京房地权证京房出字第0009号	丰台区南苑西里188号7区28号楼4层701室	1,166.24	工业	2015.10.23	出让

上述土地使用权价值包含于公司所购房产中,其具体权属及所附着土地已分别列入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但由于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准确区分,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单独单独土地和使用权价值。

六. 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回避交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金尧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因而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确保与公司不发生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金尧先生作出如下承诺:“除东方新垦外,本人目前未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亦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方新垦所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东方新垦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二、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东方新垦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东方新垦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东方新垦拓展的业务产生竞争,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注入东方新垦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三、如上述承诺事项经证实未被遵守,本人将东方新垦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东方新垦有效存续期间内继续有效,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承认及不得以事后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理由主张免责。”

(二) 关联交易
石化资源与石油印刷原是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年6月,为了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公司将前述2家公司100%股权转让予自然人,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2家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与房屋租相关的关联交易
2014年1月股权转让,石化资源、保定实华及公司部分人员居住在保定综合办公楼,该办公楼为公司名义对外承租,租金为245元/年,根据公司2011年6月8日出具的《保定石化资源有限公司和保定石化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石化资源和石化印刷股权转让后,为其进行有扶持,2011-2013年公司为其他租提供经营场所,截至2013年底,免租期到期,公司与石化资源2013年12月9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按照使用面积石化资源每月向公司缴纳租金150元。

2. 与水电费相关的关联交易
保定石化资源水电,电表位于石化资源租用的场地内,根据石化资源、保定实华签订的《协议书》,报告期内向大吨水电费,交回费由石化资源统一支付,电费由保定实华向电力局支付电费,交回费52元,该费用系根据以往年度经审计公司土地面积及设备使用情况约定,交易价格公允。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关联交易。

(三)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8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部门	授予时间
1	大型油罐地基水坝型土工	发明专利	ZL200710000000	中国石化集团	2007.12.28
2	石油物探中物探工程	发明专利	ZL200710000000	中国石化集团	2007.12.28
3	小直径中物探工程	发明专利	ZL200710000000	中国石化集团	2007.12.28
4	块石充填层碎石桩施工工法	发明专利	ZL201100100000	中国石化集团	2011.12.22
5	碎石-CFRC复合地基施工工法	发明专利	ZL201100100000	中国石化集团	2011.12.22

3.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2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人	注册日期	权利人
1	NEC	中国石化集团	2011.6.14	本公司
2	NEC	中国石化集团	2011.6.14	本公司

5. 土地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起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京房地权证京房出字第0009号	丰台区南苑西里188号7区28号楼4层701室	1,166.24	工业	2015.10.23	出让

上述土地使用权价值包含于公司所购房产中,其具体权属及所附着土地已分别列入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但由于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准确区分,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单独单独土地和使用权价值。

六. 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回避交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金尧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因而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确保与公司不发生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金尧先生作出如下承诺:“除东方新垦外,本人目前未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亦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方新垦所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东方新垦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二、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东方新垦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东方新垦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东方新垦拓展的业务产生竞争,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注入东方新垦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三、如上述承诺事项经证实未被遵守,本人将东方新垦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东方新垦有效存续期间内继续有效,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承认及不得以事后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理由主张免责。”

(二) 关联交易
石化资源与石油印刷原是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年6月,为了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公司将前述2家公司100%股权转让予自然人,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2家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与房屋租相关的关联交易
2014年1月股权转让,石化资源、保定实华及公司部分人员居住在保定综合办公楼,该办公楼为公司名义对外承租,租金为245元/年,根据公司2011年6月8日出具的《保定石化资源有限公司和保定石化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石化资源和石化印刷股权转让后,为其进行有扶持,2011-2013年公司为其他租提供经营场所,截至2013年底,免租期到期,公司与石化资源2013年12月9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按照使用面积石化资源每月向公司缴纳租金150元。

2. 与水电费相关的关联交易
保定石化资源水电,电表位于石化资源租用的场地内,根据石化资源、保定实华签订的《协议书》,报告期内向大吨水电费,交回费由石化资源统一支付,电费由保定实华向电力局支付电费,交回费52元,该费用系根据以往年度经审计公司土地面积及设备使用情况约定,交易价格公允。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关联交易。

(三)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8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部门	授予时间
1	大型油罐地基水坝型土工	发明专利	ZL200710000000	中国石化集团	2007.12.28
2	石油物探中物探工程	发明专利	ZL200710000000	中国石化集团	2007.12.28
3	小直径中物探工程	发明专利	ZL200710000000	中国石化集团	2007.12.28
4	块石充填层碎石桩施工工法	发明专利	ZL201100100000	中国石化集团	2011.12.22
5	碎石-CFRC复合地基施工工法	发明专利	ZL201100100000	中国石化集团	2011.12.22

3.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2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人	注册日期	权利人
1	NEC	中国石化集团	2011.6.14	本公司
2	NEC	中国石化集团	2011.6.14	本公司

5. 土地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坐落
----	-----	----